

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-15 群科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建教合作班、體育班、特殊教育、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修訂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相關規範

第3條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，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。

第7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

第9條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。

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，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。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。

二、教育部108年7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8704號函送之108年6月26日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調整課程綱要專案報告會議」決議略以：「本次課綱修訂係因應語發法之規定，僅針對國家語言相關內容進行研修」。

三、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規範及總綱修訂草案連動修訂：(一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(15群科)；(二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；(三)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(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)；(四)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；(五)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；(六)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；(七)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及(八)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，特辦理本公聽會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(一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(15群科)；(二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；(三)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(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)；(四)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；(五)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；(六)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；(七)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及(八)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內容。

二、廣泛蒐集各界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(一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(15群科)；(二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；(三)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(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)；(四)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；(五)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；(六)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；(七)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及(八)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意見，作為修訂課程綱要草案，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之重要參據。

叁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肆、公聽內容說明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(一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(15群科)；(二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；(三)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(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)；(四)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；(五)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；(六)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；(七)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及(八)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，業經109年6月29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(第四屆)第4次會議研議通過辦理公聽會之版本，爰辦理本公聽會。

伍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一、各區辦理日期：

分區	日期	參加縣市	備註
中	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	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	參加公聽會者請以鄰近分區場次為原則。
南	109年7月23日(星期四)	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
東	109年7月25日(星期六)	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	
北	109年7月26日(星期日)	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	

二、辦理場次及地點：

序號	區別	日期及時間	公聽會借用地點
1	中區	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18:00-20:30	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仰德樓3樓博雅會議室
2	南區	109年7月23日(星期四)18:00-20:30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雋永樓B1活動中心
3	東區	109年7月25日(星期六)09:30-12:00	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樓交誼廳
4	北區	109年7月26日(星期日)13:30-16:00	國家教育研究院10樓國際會議廳

註：以上各區會議地點，若有調整，將於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（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）公告周知。

陸、出席人員

教育部代表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代表、教育部體育署代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表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代表，及「總綱、群科課綱、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」代表。

柒、邀請單位與代表人員

一、學校代表：公私中小學學校代表。

二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、各縣市政府代表。

三、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中央團)代表、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代表、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代表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代表、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代表。

四、團體代表：教師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社會團體代表。

五、學生及社會人士：歡迎對課程綱要修訂事務關心者自由報名參加。

註：上開各團體、機構代表建請彙整所代表團體、機構之意見蒞會表述。

捌、公聽會流程

(上午場次)時間	公聽會流程	主持人/報告人
09:30-10:00	報到(登記發言順序)	
10:00-10:20	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整體說明(20分鐘)	國教院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代表
10:20-12:00	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(100分鐘)	
(下午場次)時間	公聽會流程	主持人/報告人
13:30-14:00	報到(登記發言順序)	
14:00-14:20	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整體說明(20分鐘)	國教院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代表
14:20-16:00	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(100分鐘)	
(晚上場次)時間	公聽會流程	
18:00-18:30	報到(登記發言順序)	
18:30-18:50	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整體說明(20分鐘)	國教院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代表
18:50-20:30	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(100分鐘)	

玖、公聽會簡則及說明

一、簡則-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(一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(15群科)；(二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；(三)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(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)；(四)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；(五)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；(六)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；(七)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及(八)藝術才能班課

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內容，提出您寶貴意見。

- (二)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務必**提交發言條**給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意見。
- (三)發言時請把握時間，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，2.5分鐘響鈴一聲，3分鐘響鈴兩聲。
- (四)公聽會採登記發言制，每場次開放20位報名，請於報到時登記姓名。登記發言者依登記順序依序發言，如之後仍有時間，開放現場發言。
- (五)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，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，**書面意見亦會列入「公聽會意見回應表」中。**

二、說明事項

- (一)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，本院將進行簡要紀錄及分類整理後，將送交「總綱、群科課綱、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」處理回應，再送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進行討論。「公聽會意見回應表」，將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頁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」網頁上。
- (二)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、海報，或發放傳單、演說、宣講，敬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，**以維護參與者權益**。如欲錄音錄影者，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。
- (三)配合新冠肺炎之防疫工作，進入校園或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區請配合量體溫、消毒及戴口罩；公聽會會場內因屬密閉空間，請與會者務必全程戴口罩。
- (四)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或違反防疫而情節重大者，主持人得要求退場。
- (五)為提供各界網路多元參與管道，各場次公聽會將提供「申請網路直播服務」，敬請有意願於現場進行網路直播之單位，依附件二之申請期間規定，將申請表(如附表)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辦單位。

拾、公聽會進行形式

以座談會形式進行，先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(一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(15群科)；(二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；(三)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(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)；(四)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；(五)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；(六)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；(七)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及(八)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內容，後續進行意見交流。

拾壹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

一、報名方式：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，亦開放現場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
(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 報名。

二、網路報名時間：109年7月7日上午9時起，各區報名**截止時段**如下：

區別	報名截止時間
中區、南區	109 年 7 月 19 日(日)下午 5 時止
東區、北區	109 年 7 月 21 日(二)下午 5 時止

前述各區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三、現場報名者，請於所欲參與場次時間，至現場報名。

四、公聽會聯絡人：葉雅卿，電話：02-77407217

林沂昇，電話：02-77407224

曾俊綺，電話：02-77407201

鄭秀娟，電話：02-77407222

拾貳、公聽會資料

如欲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(一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(15群科)；(二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；(三)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(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)；(四)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；(五)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；(六)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；(七)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及(八)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內容，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（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）下載參閱。

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-15群科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建教合作班、體育班、特殊教育、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修訂草案公聽會」

發言條

場次資訊	月 日					
姓 名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
職 稱		聯絡方式	TEL:	e-mail:		
意見類別（請勾選） ☐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(15群科)課綱修訂草案(_____群) ☐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 ☐ 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(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)修訂草案(_____群) ☐ 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 ☐ 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 ☐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 ☐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 ☐ 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 ☐ 其他：_____(請簡述)						
發言主旨（請簡述主旨） _____ _____						
詳細說明： 						
註：發言後請務必將發言條交給工作人員。						

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-15群科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建教合作班、體育班、特殊教育、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修訂草案公聽會」

現場網路直播申請說明

一、為提供各界網路多元參與管道，於公聽會召開期間，受理團體或個人申請現場網路直播作業，為維持現場網路直播環境及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項。

二、名詞說明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。

(二)現場網路直播單位：公聽會各場次舉辦期間，使用主辦單位規劃之特定場域執行攝錄工作，並經由網際網路將訊源提供各界瀏覽之團體或個人。

(三)訊源：公聽會期間由現場網路直播單位攝錄之影像及聲音。

三、為達到訊源開放、擴大各界參與本公聽會之目標，申請現場網路直播單位請提供下列服務：

(一)訊源串流品質至少達標準清晰度 (Standard Definition; SD)等級。

(二)訊源須即時上傳至影音平臺直播會議畫面，無償提供各界可透過個人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手機即時觀看會議進行狀況。

四、攝錄機具架設地點以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為範圍，並以不影響現場參與人士之視線及動線為原則，主辦單位依現場場地之限制必須機動調整區域時，仍請各直播單位共同配合；攝影機具等必要之設備，及其他對外連線與傳播相關事宜，由網路直播申請者自行處理，設備所需電力由主辦單位協調，仍以會議現場可提供容量為限。

五、為確保會議進行順暢，進行攝錄過程時請避免影響會議進行，如有影響會議進行的情形，主辦單位可以協調直播單位進行調整，若持續發生影響會議進行的情形，主辦單位保有終止攝錄之權利。

六、本次會議場地因受場地大小限制，每場次原則最多容納4組現場網路直播單位，每一組現場工作人員至多2名，如現場網路直播單位申請數量超過限制，則由主辦單位於下列日期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：

抽籤時間	抽籤地點	區別
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	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會議室(地點另行通知)	中區、南區、東區、北區

上述各區抽籤結果及直播網址將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(網址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，主辦單位得依場地限制調整現場網路直播位置。

七、有意願參與現場網路直播之單位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可將申請表(如附表)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辦單位。

附表 公聽會現場網路直播申請表

單位名稱 (無則免填)			
申請人姓名		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申請公聽會場 次別(可複選)	☐ 中區(109 年 7 月 22 日；地點：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仰德樓 3 樓博雅會議室) ☐ 南區(109 年 7 月 23 日；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雋永樓 B1 活動中心) ☐ 東區(109 年 7 月 25 日；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學校 2 樓交誼廳) ☐ 北區(109 年 7 月 26 日；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 10 樓國際會議廳)		
會議直播網址			
工作人員姓名 (至多 2 名)			
申請人簽名			
申請日期	民國 109 年 月 日		

註 1：申請表填寫完成後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

linyisan@mail.naer.edu.tw；如有問題請電洽 02-77407224 林先生

註 2：因會議場地空間限制，為維持攝錄品質，本公聽會已規劃網路直播區及平面媒體區供媒體朋友使用；請現場網路直播單位即時上傳至影音平臺直播會議畫面。